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委工作内容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	现行章程 <b>第一章“总则”</b> 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
	现行章程 <b>第五章“董事会”</b> 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<b>第一百二十五条</b>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	现行章程 <b>第五章“董事会”</b> 后增加一章“党委”，增加内容如下： <b>第六章 党委</b> 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一名，可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。 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	<p>(一)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</p> <p>(二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。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推荐提名人选;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(三)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,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(四)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,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</p>
--	---

除修订条款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